

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兰溪河水质”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

2018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：重要水体保护和整改乏力，区域环境质量堪忧。兰溪河从2013年开始综合整治，到目前尚未取得整治成效，长期为劣V类水质。

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武汉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回访报告指出：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港湾村河段污染水体问题；益阳市千家洲乡小河口村兰溪河水体卫星影像呈黑色，富营养化水体通过闸门直排资江。

2020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指出：兰溪河治理不明显，根据2020年1月-8月兰溪河三个水质监测断面中，全丰断面和兰溪镇中学断面长期处于劣V类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兰溪河水质持续改善，退出劣V类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水质达到既定目标。2.制定水质达标治理方案，方案明确的治理任务全部完成或达到序时进度。3.兰溪河流域突出问题基本解决。一是开展河岸的清基扫障，建立并落实河道保洁、清理打捞日常维护机制；二是工业企业无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等情况，对水质产生严重影响的污染得到治理。三是强化工程措施，

完成兰溪河罗溪渠、南干渠入河干渠治理，开展片区黑臭水体整治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；四是开展活水工作，实施生态补水，提升水体自净能力；五是加强团洲污水处理厂的监管，强化兰溪镇临河居民生活污水截污、纳管收集并入镇区污水主管网；六是沿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全部完成退养，适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全部完成限期整治任务；七是通过清淤和生态护坡改善水质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发现问题以后，赫山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、区长为双组长，区政协主席、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为成员的兰溪河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，下设成立由区政协主席任指挥长，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的兰溪河综合治理指挥部，负责对兰溪河综合治理的督导、协调工作。通过综合治理，兰溪河水质长期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形成了长效管护机制。具体工作成效如下：**1.制定工作方案。**2019年至2023年分别制定并实施了《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。**2.实施河岸清基扫障，建立并落实河道保洁、清理打捞日常维护机制。**一是开展河道保洁。由各乡镇、街道按照属地原则，打捞河面水葫芦、水面漂浮物；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；清除河中拦网、围网、丝网、地笼、迷魂阵等障碍物。二是整治四乱。坚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相结合原则，河道和河岸岸线均由归属地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负责保洁工作，做好常态化日常保洁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保洁机制，在兰溪河流域持续开展人居中环境整治，提升河道保

洁工作，严厉打击“乱占、乱采乱堆、乱建”等突出问题，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督导考核和排名。**3.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工业企业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等情况。**制定了《兰溪河流域涉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对兰溪河流域沿线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对6家企业排污口建立座标档案（银天工业园内企业5家、兰溪河干流岸线企业1家），对1家轮窑砖厂进行爆破拆除，1家油罐存储点违法排污进行立案查处，并移送公安机关。**4.强化工程措施，开展罗溪渠、南干渠入河干渠治理、黑臭水体整治。**完成牛蛟港渠生物工程整治、罗溪渠溢流堰改造工程、十洲路排污管与大丰渠交叉改造工程、十洲路污水收集管网清淤工程、大丰渠自排闸改造工程、大丰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和罗家咀电排引水渠整治工程，兰溪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（羊角段）和兰溪河入河干渠（罗溪渠、南干渠北段、南干渠南段）整治完工投产。**5.实施生态补水，提升水体自净能力。**2021年3月，团洲泵站建设工程已投产运行，实现兰溪河水循环，进一步提升了兰溪河水质。**6.加强团洲污水处理厂监管，强化生活污水截污纳管。**完成团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，实现提标改造，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，日处理规模达16万吨。建成并运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。曾家坝提升泵站、大丰污水提升泵站、奥地利春天提升泵投产运行，完成团结巷污水管网建设工程、城东片区城乡结合部截污工程、永丰渠系连通改造工程和十洲路2号闸自动化改造工程、茂林渠截污分流工程、三里桥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完成沿线厕改1122户。**7.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**兰溪河流域枫林桥上游河段（团

洲污水处理厂至兰溪镇枫林桥)和兰溪河北支两岸1000米以内陆域已按要求全部实现退养,2019-2023年投放鱼苗共约433.5万尾净化水质,并巩固退养成果。**8.开展清淤和生态护坡改善水质。**完成兰溪河流域沟渠疏浚68条,长度约166.95公里,完成茂林段300米清淤。对7300米岸线生态护坡整修,堤防处险5处,新建生态绿岛200米,清理大堤沿线违规农作物种植面积5328平方米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,初步认定整改合格,达到整改目标。
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: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,拟同意申请销号。

下步工作建议:继续加强流域河道日常保洁、监管,强化雨污分流工程建设,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,完成流域内无害化厕改工作,严查涉水企业偷排行为,达到长治长效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:

市生态环境局: 

市住建局: 

市水利局: 

市农业农村局: 

市林业局: 

